关于修改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年8月12日起，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修订旗下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根据本次修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根据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附件：《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前言	三、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并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基金法修改情况完善表述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发售	新增:四,其他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本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二) 侵占或者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三)欺诈误导投资人; (四) 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五)泄露投资人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六)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次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代表担任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未出席大会的,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表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席大会的代表担任大会主持人